

# 經濟部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作業注意事項總說明

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增訂第七章之一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規定，為規範土地開發利用之出流管制計畫書與出流管制規劃書各項作業，已依本法授權另訂定「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土地開發利用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與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之審查與核定亦同。」，為規範上開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與出流管制規劃書規定，爰擬具「經濟部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作業注意事項」，共計五點，要點如下：

- 一、各河川局轄區及審查分工。（第二點）
- 二、通知義務人繳費之方式。（第三點）
- 三、各河川局得設置審查小組。（第四點）
- 四、各河川局審查核定程序。（第五點）

# 經濟部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作業注意事項

規定	說明
<p>一、經濟部（以下稱本部）為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審核作業，特訂定本注意事項。</p>	<p>本注意事項之訂定目的。</p>
<p>二、本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以下稱各河川局)應依以下開發行為所在地區，受理審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p> <p>第一河川局：宜蘭縣、連江縣</p> <p>第二河川局：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p> <p>第三河川局：臺中市、南投縣</p> <p>第四河川局：彰化縣</p> <p>第五河川局：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p> <p>第六河川局：臺南市、高雄市</p> <p>第七河川局：屏東縣、澎湖縣</p> <p>第八河川局：臺東縣、金門縣</p> <p>第九河川局：花蓮縣</p> <p>第十河川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p> <p>土地開發利用跨越二個以上河川局所轄管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者，由土地開發所占面積較大之河川局邀請其他河川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會同審查。</p>	<p>明定河川局轄區分工及土地開發利用跨越二個以上河川局所轄管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審查方式。</p>
<p>三、各河川局於完成程序審查後應代辦本部函通知義務人向河川局繳交審查費。</p>	<p>明定河川局應以代辦部函通知義務人繳交審查費。</p>
<p>四、各河川局為審查土地開發利用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得設置審查小組。</p>	<p>一、明定河川局辦理審查得設置審查小組為之。</p> <p>二、各河川局審查項目包含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其變更之審查、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審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函請廢止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審查，及其他有關出流管制計畫書與出流管制規劃書審查事項。</p>

五、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經河川局審查通過後，由河川局代辦本部函核定，檢送核定本五份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份予土地開發利用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副知義務人及本部水利署。

明定河川局審核逕後由河川局代辦經濟部函核定，及除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檢送核定本及副知相關機關外，應再檢送核定本一份予土地開發利用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並附知水利署。